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提升商業服務業營運效能強化韌性計畫

整合型補助提案計畫書

補助主題（限勾選一項）

☐智慧營運整合

☐AI 能源管理

產業領域（限勾選一項）

☐批發零售 ☐物流 ☐餐飲

☐生活服務 ☐休憩服務 ☐其他_____

計畫名稱：_____

提案業者：_____

中華民國115年10月

(本頁僅供參考，免附於計畫書中)

計畫書撰寫說明：

- 一、請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計畫書，請勿刪除任一項目，但得依實際需要而自行增加目錄項目，遇有免填之項目請以「無」註明。因填寫不全或不實導致無法通過審議者，提案業者不得異議。
- 二、請以 A4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目錄、表目錄、圖目錄、頁碼。
- 三、表格長度或欄位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 四、表編號請於表格上方註明，並加上說明；圖編號請於圖下方註明，並加上說明。
- 五、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 六、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 七、金額請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 八、灰底標示文字係補充說明填寫內容，請依實際狀況填寫並刪除灰底標示文字。

目錄

壹、基本資料	頁碼
一、提案業者資料	頁碼
二、提案計畫綱要	頁碼
三、提案業者參與人力資料	頁碼
貳、計畫緣起	頁碼
一、提案業者簡介	頁碼
二、產業環境與轉型挑戰	頁碼
參、關鍵痛點與 AI 導入方向	頁碼
一、營運與產業痛點	頁碼
二、AI 解決方向與導入必要性	頁碼
肆、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頁碼
一、AI 解決方案概述	頁碼
二、主要 AI 應用與系統整合	頁碼
三、跨場域導入與實證情境	頁碼
四、資安與隱私保護	頁碼
五、營運推展	頁碼
伍、計畫實施及組織架構	頁碼
一、計畫推動組織架構	頁碼
二、計畫工作項目分工情形	頁碼
陸、執行時程及進度	頁碼
一、預定進度	頁碼
二、預定查核點說明	頁碼
柒、預期效益	頁碼
一、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頁碼
二、其它量化執行成效	頁碼
三、其它質化執行成效	頁碼
四、經濟效益	頁碼
捌、經費需求	頁碼
一、經費預算表	頁碼
二、計畫經費項目說明	頁碼

表目錄

圖目錄

壹、基本資料

一、提案業者資料

公司名稱		核准設立日期			
統一編號		員工人數			
公司電話	()	公司傳真	()		
公司聯絡地址					
公司網址					
企業規模(註 ¹)	☐ 大企業 ☐ 中小企業 ☐ 微型企業				
公司負責人	姓名	職稱	性別		
公司簡介	(填寫重點包含公司成立時間、營運目標、現況、曾獲殊榮及認證等，限200字以內)				
主要營業項目					
所屬業態及業務經營概況	【稅籍登記項目】，請擇一主要經營業態 ☐G 批發及零售業 ☐H 運輸及倉儲業 ☐I 住宿及餐飲業 ☐J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K 金融及保險業 ☐L 不動產業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N 支援服務業 ☐O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P 教育業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S 其他服務業 - 國內經銷門市(服務據點)：直營店__家、加盟店__家、經銷商__家 - 國內門市區域分布：☐北、☐中、☐南、☐東、☐離島 - 國外經銷門市：直營店__家、加盟店__家、經銷商__家 - 國外門市區域分布：☐亞洲，__、☐美洲，__、☐歐洲，__、☐其他，__(請註明國家名稱) - 服務通路類型：☐實體店家、☐電子商務、☐行動商務、☐型錄、☐電視購物、☐其它 - 主要往來物流業者：__、__、__等				
過去3年營運概況	年度		114年	113年	112年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元)				
	營業額 (新臺幣元)				
	內外銷比例(%)		：	：	：
人力結構	人力性別分佈	男__人 女__人	男__人 女__人	男__人 女__人	

註¹：大企業係指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經常僱用員工數二百人以上之事業；中小企業係指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微型企業係指經常僱用員工5人以下之企業。新創事業係指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設立未滿八年之事業。

過往執行政府單位相關輔導計畫

112年至今(115)年執行經濟部或其他政府輔導計畫			
補助計畫名稱(1)			
期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結案否	
計畫執行內容、 應用項目及效益			
政府計畫名稱			
政府計畫主辦單位		政府計畫執行單位	
補助款額度		計畫人月數	
補助計畫名稱(2)			
期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結案否	
計畫執行內容、 應用項目及效益			
政府計畫名稱			
政府計畫主辦單位		政府計畫執行單位	
補助款額度		計畫人月數	
補助計畫名稱(3)			
期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結案否	
計畫執行內容、 應用項目及效益			
政府計畫名稱			
政府計畫主辦單位		政府計畫執行單位	
補助款額度		計畫人月數	

二、提案計畫綱要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及提案類別	■智慧營運整合： 第四梯自核定公告日起至116年11月20日。 AI 能源管理： 本梯次不受理。					
計畫經費 (新臺幣/元)	總經費		自籌款		補助款	
計畫目標						
計畫內容綱要						
主要成果						
計畫主持人 (公司內具營運決策權之高階主管)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	分機		手機	
	e-mail					
協同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	分機		手機	
	e-mail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	分機		手機	
	e-mail					
計畫專責 財務會計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	分機		手機	
	e-mail					
受委託 資服業者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是否為新創(註 ²)	☐ 是 ☐ 否
	本提案計畫 辦理之工作					
	聯絡人		部門		職稱	
	電話	()	分機		手機	
	e-mail					

受委託 研究業者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是否為新創(註 ²)		□是 □否	
	本提案計畫 辦理之工作					
	聯絡人		部門		職稱	
	電話	()	分機		手機	
	e-mail					
受委託 能源技術服務 業者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是否為新創(註 ²)		□是 □否	
	本提案計畫 辦理之工作					
	聯絡人		部門		職稱	
	電話	()	分機		手機	
	e-mail					
受委託 顧問服務 業者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是否為新創(註 ²)		□是 □否	
	本提案計畫 辦理之工作					
	聯絡人		部門		職稱	
	電話	()	分機		手機	
	e-mail					

註²：新創企業者指提案之受委託業者來自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未滿八年之事業者。

三、提案業者參與人力資料

(請具體說明提案業者執行團隊及其它參與單位於計畫中之職責與過往相關專案經驗及實績等。)

(一)計畫主持人資歷表

姓名		職稱		性別	☐ 男， ☐ 女
經歷	公司名稱	起訖時間	部門	職稱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參與計畫	計畫名稱	時間	主導公司	參與項目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二)協同計畫主持人資歷表

姓名		職稱		性別	☐ 男， ☐ 女
經歷	公司名稱	起訖時間	部門	職稱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參與計畫	計畫名稱	時間	主導公司	參與項目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三)計畫人員投入表

(計畫執行團隊所有人(含計畫主持人)均須填入)

編號	姓名	職稱	本業 年資	學歷/專長	計畫內負責工作項目
1					(1)計畫主持人 (2).....
2					(1)協同計畫主持人 (2).....
3					(1)計畫聯絡人 (2).....
4					(1)計畫專責財務會計 (2).....
5					
6					
7					
8					
9					

(四)受委託資服業者主要參與人員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在本提案計畫辦理之工作	專業能力及經歷

(五)受委託研究業者主要參與人員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在本提案計畫辦理之工作	專業能力及經歷

(六)受委託能源技術服務業者主要參與人員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在本提案計畫辦理之工作	專業能力及經歷

(七)受委託顧問服務業者主要參與人員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在本提案計畫辦理之工作	專業能力及經歷

(八)量測與驗證工程師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在本提案計畫辦理之工作	證書資訊
				(提案申請時，可勾選待聘)

貳、計畫緣起

一、提案業者簡介

- (一)公司簡介(如成立背景、產品/服務、定位等)
- (二)經營現況(如營運型態、服務對象、組織規模)

二、產業環境與轉型挑戰

- (一)產業上下游組成
- (二)產業市場現況
- (三)國際經貿變動與產業影響

參、關鍵痛點與 AI 導入方向

一、營運與產業痛點

- 智慧營運整合：請說明提案單位及所屬產業遭遇的問題痛點，導入 AI 工具之必要性，並以分類方式進行說明。
- AI 能源管理：請說明提案單位能源使用情況，導入 AI 能源管理之必要性進行說明。

二、AI 解決方向與導入必要性

(請依前節所述之營運與產業痛點，以表格方式對應說明導入 AI 技術或 AI 能源管理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包含各項痛點對應之 AI 工具或解決方案、AI 技術與模型，並視需要輔以實際應用案例說明。)

痛點描述	導入必要性	AI解決方案	預估AI技術/模型	介接與資料來源

肆、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一、AI 解決方案概述

(請就本提案計畫所建置或導入之整體 AI 解決方案，包含至少三處場域，並依序說明整體 AI 方案概述、各場域配置與分工，以及軟硬體整合說明；請以圖示搭配文字說明各場域之角色定位、系統/設備間連結關係與資料流向，以及其在實際營運流程中的應用方式與整合效益)

(一) 整體 AI 方案概述

(可概述本計畫 AI 解決方案之整體設計理念與核心目標，說明 AI 在智慧營運整合中所扮演之關鍵角色，以及本方案如何串聯多場域、支援營運決策與作業流程，形成具整體性的智慧化營運架構。)

(二) 場域配置與分工

(可說明本計畫所規劃導入之各場域類型及其功能角色，包含各場域營運作業、決策支援或服務互動等面向所扮演之分工，並說明不同場域間如何透過 AI 解決方案進行協作與整合。)

(三) 軟硬整合模式

(可說明本計畫導入之軟體系統、能源管理系統、AI 應用與硬體設備之整合方式，包含硬體設備在各場域中之部署角色、所蒐集之資料類型，以及如何透過系統平台與 AI 模組進行分析與回饋，形成完整的智慧營運或 AI 能源管理運作模式。)

二、主要 AI 應用與系統整合

(一) 系統架構

(請說明本計畫導入之主要 AI 應用、系統平台與相關設備之整體架構，包含各模組功能定位、部署位置(如各場域端/雲端)、資料來源與資料流向，並以架構圖輔以文字說明其整體運作模式。)

(二) 介接方式

(請說明各 AI 應用與既有或新建系統間之介接方式，包含資料交換與訊息

傳遞機制、流程銜接方式、權限與帳號管理，以及不同模組間之功能互補與協同運作情形。)

三、跨場域導入與實證情境 (AS-IS/TO-BE)

(請說明本計畫 AI 工具或解決方案導入前與導入後之服務情境，並說明導入後對各個合作成員角色的影響，例如：運用 AI 提升工作效率；或運用 AI 工具或解決方案，串聯場域、上下游供應商或合作業者，進而開拓國際市場。如有多種情境，請依分別說明。)

(一)計畫導入前服務情境(AS-IS)

(請以流程圖方式說明本計畫導入前後之應用情境並輔以文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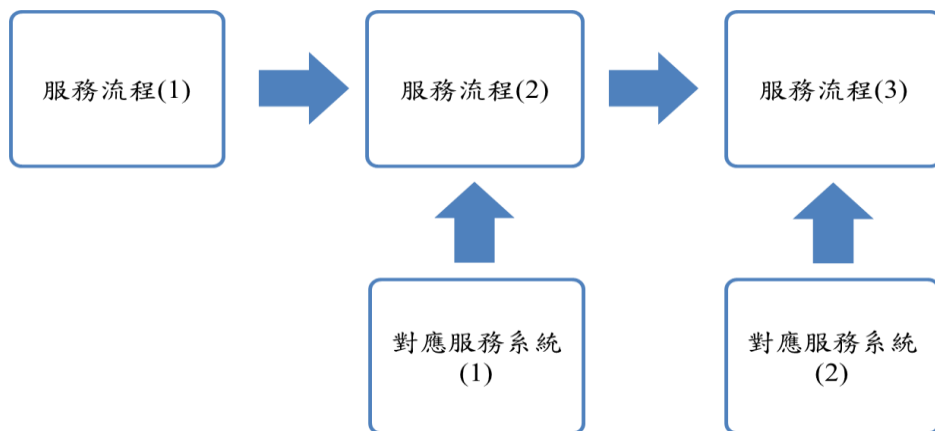


圖1、圖 title

(上述流程圖為示意範例，請依據實際服務流程繪圖說明。)

(二)計畫導入後服務情境(TO-BE)

(請說明本提案計畫輔導後規劃達成之服務情境，以圖示表達並佐以文字說明，具體表達應用服務模式的對象與規劃。)

如：新增帶動合作業者(服務據點)、新增服務流程及功能、新增服務流程之科技、新增服務之效益、新增國外之市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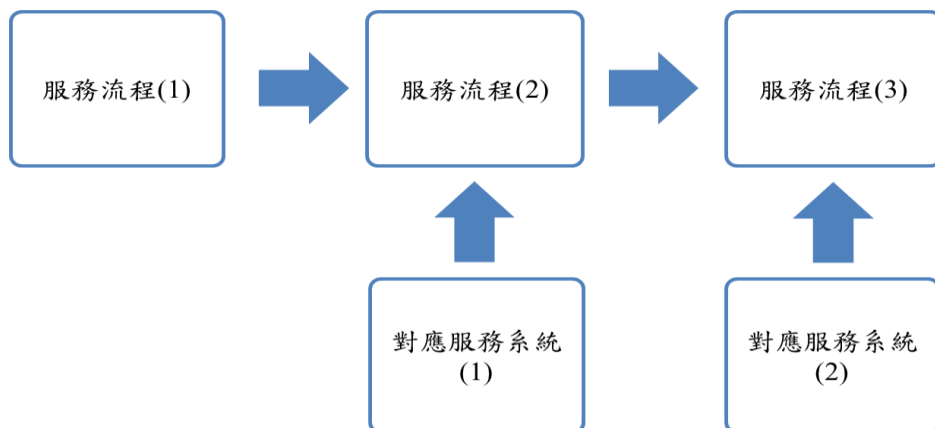


圖2、圖 title

(上述流程圖為示意範例，請依據實際服務流程繪圖說明。)

四、資安與隱私保護

(請說明資訊安全控管作業，以確保能提供消費服務之提供者(零售業)及使用者(消費者)享有安全可靠的服務及流程。建議內容重點包含：服務系統須符合資訊安全防護相關規範(例如：ISO 27001)，並涵蓋防竊取、杜絕安全攻擊、資料加解密、防止資料外洩、濫用及偽造等面向。須符合個資保護相關法令之規範(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包含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機制。

五、節能改善措施說明(智慧營運整合免填)

六、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方法(智慧營運整合免填)

(一)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及計算方式說明

(二)節能績效量測及驗證之基本約定

七、營運推展

(一)商業模式

(智慧營運整合：請依據本提案計畫之服務應用內容及解決方案，以圖示及文字說明計畫欲營運之商業模式，包含：商流、物流、資訊流與金流，並說明如何帶動中小型業者之成效。)

(AI 能源管理：請依據本提案計畫之服務應用內容及解決方案，以圖示及文字說明計畫能源管理系統如何融入整體商業營運，包含調整服務流程、優化門店服務品質或降低營運成本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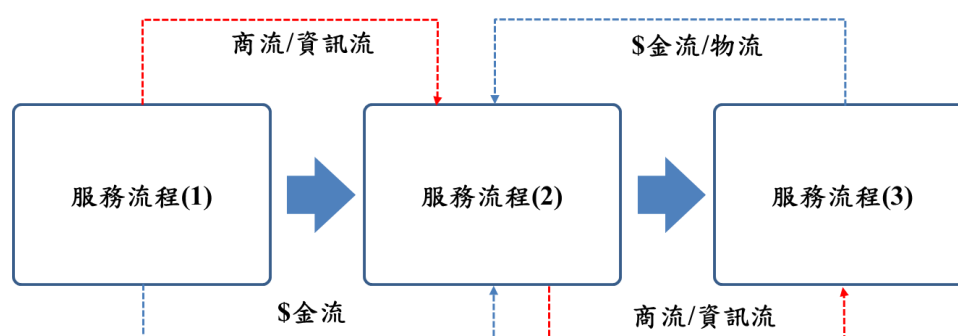


圖3、圖 title

(上述模式圖為示意範例，請依據實際商業模式說明。)

(二)帶動擴散效益

(三)服務導入之國內業者及服務據點一覽表(AI 能源管理免填)

(類別代碼：零售業(A)、餐飲業(B)、休憩服務業(C)、生活服務業(D)、物流服務商(E)、金融服務業(F)、其他體驗/服務據點(G)等。)

序號	類別代碼	服務據點名稱 (註 ³)	統一編號	服務提供內容 (註 ⁴)	所在地 (縣市別)	所屬區域 (註 ⁶)	聯絡人	電話	服務人次 (人次)	消費金額 (元)
1										
2										
3										
4										
5										
6										
7										
合計		北部： 點 中部： 點 南部： 點 東部： 點 離島： 點					共計： 點			

說明：

1.虛線標示處為結案時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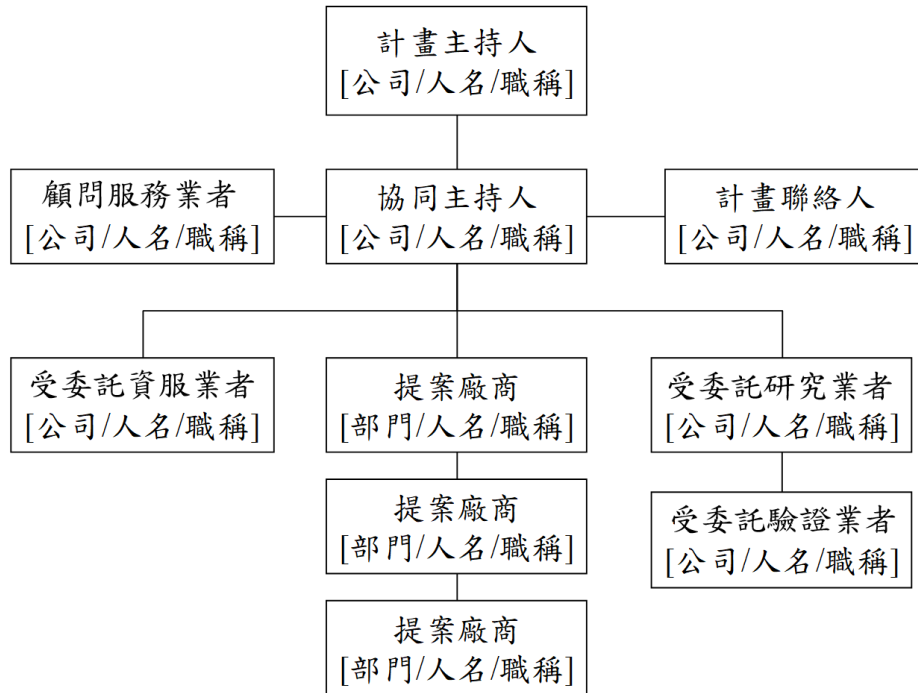
2.註³：結案審查時，帶動合作成員（含受補助業者自身、所屬分支機構及供應鏈合作夥伴）之各項欄位均須詳實填列；且各據點須實質完成本次計畫之AI服務應用或AI解決方案之導入（包含系統連線、數據串接及服務等），方得認列。

3.註⁴：北部包含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中部包含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南部包含嘉義縣、臺南市、臺南縣、高雄市、屏東縣；東部包含：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離島包含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

伍、計畫實施及組織架構

一、計畫推動組織架構

(請以組織圖說明計畫之推動組織架構。)



二、計畫工作項目分工情形

(請以計畫推動組織架構，說明計畫工作項目之分工安排。)

工作項目	次工作項目	參與單位	工作內容說明
(一)工作項目X	1.次工作項目X1		
	2.次工作項目X2		
	3.		
(二)工作項目Y	1.次工作項目Y1		
	2.次工作項目Y2		
	3.		

(三)工作項目Z	1.次工作項目Z1		
	2.次工作項目Z2		
	3.		

陸、執行時程及進度

一、預定進度

(請於提案計畫執行期間內，分別列出各項工作之進度線及設立查核點)

智慧營運整合請填寫期中審查（核定公告日起算 6 個月為原則）與期末審查（核定公告日起算 12 個月為原則）之查核點。

工作項目	115年度		116年度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一)工作項目X														
1.次工作項目X1	▲A1													
2.次工作項目X2		▲A2												
3.		▲A3					▲A4							
期中審查														
(二)工作項目Y														
1.次工作項目Y1			▲B1						▲B2					
2.次工作項目Y2				▲B3										
3.					▲B4									
(三)工作項目Z														
1.次工作項目Z1			▲C1											
2.次工作項目Z2						▲C2								
3.											▲C3			
期末審查														

二、預定查核點說明

請依計畫執行期程，分別訂定期中及期末查核點，並於「查核內容及成果績效概述」欄位載明各階段應完成之工作、預期成果及量化驗證指標。

- 期中查核點：應以完成 AI 解決方案之 POC 系統驗證為原則，說明已完成之功能、資料介接、模型測試及初步驗證成果，並提出可量化之 AI 技術指標(例如模型訓練資料量、準確率、預測誤差等)，以確認技術可行性。
- 期末查核點：應以 AI 解決方案於實際營運場域完成 POS 或相關營運系統串接與實證驗證為原則，並針對導入前後之營運成效提出量化比較，明確載明指標定義、基準值、目標值及計算公式(例如營運效率提升率、缺貨降低率、轉換率或回購率提升等)，以驗證 AI 導入之實際效益。
- 智慧營運整合請填寫期中審查（核定公告日起算 6 個月為原則）與期末審查（核定公告日起算 12 個月為原則）之查核點。

查核點編號	完成日期	比重%	查核內容及成果績效概述	應備查核資料(註 ⁶)
A1	月 日			
A2	月 日			
A3	月 日			
B1	月 日			
C1	月 日			
期中審查	月 日			
A4	月 日			
B2	月 日			
B3	月 日			
B4	月 日			
C2	月 日			
C3	月 日			
期末審查	月 日			

說明：

註⁶：以下為必備之查核之文件項目

- 關鍵績效指標(KPI)達成率之相關證明與帶動交易紀錄(system log)，必要欄位包括：文件名稱、編號、收送方、收送件時間、狀態(若 log 皆為代碼，請附對照表)，若為無法由電腦產生者，請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 作業流程前後改善與差異分析。
- 系統架構、系統文件與操作手冊。
- 會議紀錄，如：SA 及 SD 確認、進度檢討、相關教育訓練及跨部門會議等(各種會議應備簽到表及議程等相關資料)。
- 委外契約書／合作意願書(有委外工作項目與合作單位者方須提供)。
- 使用者上線使用紀錄。
- 推廣活動舉辦紀錄(活動資料、活動規劃案、報到表、文宣、媒體資料等)。

柒、預期效益

一、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請依據下表規劃計畫期間內可完成之成果績效，填具相關 KPI，及詳述其定義、計算公式與驗證方式，可參考附件11定義。)

- 智慧營運整合：請填寫必要關鍵績效指標1到5。
- AI 能源管理：請填寫必要關鍵績效指標1到2、7到10。

關鍵績效指標	輔導前	輔導後 (結案目標值)	指標內涵釋義
1.帶動合作成員(單位:家)			1.定義： 2.計算公式： 3.驗證方式：
2.導入場域(單位:個)			1.定義： 2.計算公式： 3.驗證方式：
3.使用人次(單位:人次)			1.定義： 2.計算公式： 3.驗證方式：
4.帶動消費金額(單位:元)			1.定義： 2.計算公式： 3.驗證方式：
5.營收成長(註 ⁷)(單位:元)			1.定義： 2.計算公式： 3.驗證方式：
6.增加海外營收成長(註 ⁸)(單位:元)			1.定義： 2.計算公式： 3.驗證方式：
7.承諾節能率(單位：%)			1.定義： 2.計算公式： 3.驗證方式：
8.節電量（單位：kWh/年）			1.定義： 2.計算公式： 3.驗證方式：
9.減碳量（單位：噸/年）			1.定義： 2.計算公式： 3.驗證方式：
10.節約金額(單位：元/年)			1.定義： 2.計算公式： 3.驗證方式：
11.計畫績效自訂指標-1			1.定義： 2.計算公式： 3.驗證方式：

12.計畫績效自訂指標-2			1.定義： 2.計算公式： 3.驗證方式：
13.計畫績效自訂指標-3(SDG) (註 ⁹)			1.定義： 2.計算公式： 3.驗證方式：
請依提案內容自行增列指標			1.定義： 2.計算公式： 3.驗證方式：

說明：

- 1.「輔導前」是指計畫開始執行前之實際狀況，「輔導後」是指計畫執行後之目標值。
- 2.註⁷：請列舉因本提案計畫推動所成長的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金額。
- 3.註⁸：非必填項目；僅限計畫內涉及此 KPI 者填寫。
- 4.註⁹：不分提案類型，皆須包含1項 SDGs 自訂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補充說明：

(上述關鍵績效指標如有需再補充說明部份，請詳述於此。)

二、其它量化執行成效

(請依據下表規劃計畫期間內可完成之執行成效，下表所列「效益項目」提供參考，請依實際效益項目調整，並填入相關「量化」數值，得以金額表示者，務請以金額表示；另請說明各項效益項目之定義與計算公式。)

效益項目 (含第1項必填外，計填寫3項)	輔導後 (結案目標值)	項目內涵釋義
1. 帶動投資金額(單位:元)		1.定義： 2.計算公式： 3.驗證方式：
2. 創造就業人數(單位:人)	男 人 女 人	1.定義： 2.計算公式： 3.驗證方式：
3. 新增新創企業	國內__家 國外__家	1.定義： 2.計算公式：
4. 新增展店數	國內__家 國外__家	1.定義： 2.計算公式：
5. 國外業務營收	元	1.定義： 2.計算公式：

三、其它質化執行成效

(請依據下表規劃計畫期間內可完成之「質化」執行成效，並請依實際效益填入效益項目，及填入相關「質化」狀態內容。)

效益項目	輔導後狀態 (結案目標值)
1.	
2.	
3.	

四、經濟效益

(請具體陳述計畫執行完成後，對整體產業、消費大眾、社會環境、科技發展等所產生之衍生性貢獻或影響，如：對一般消費大眾服務價值之提升、對普及大眾服務提供之幫助、可提供相關執行成果文件及資料供學研單位做進一步研究使用...等。)

效益項目	輔導後狀態 (結案目標值)
1.對產業產生之貢獻	(1) (2) (3)
2.對消費大眾產生之貢獻	(1) (2) (3)
3.對社會環境產生之影響	(1) (2) (3)
4.對商業科技發展之影響	(1) (2) (3)

捌、經費需求

一、經費預算表(註¹⁰)

單位：元

經費項目	經費來源	補助款 (註 ¹¹)	自籌款	合計	經費項目之 計算公式及說明(註 ¹³)
(一)人事費					
薪資					詳次頁表格說明
小計					
占總經費比例%		%	%	%	
(二)旅運費					
國內旅運費					元/人次× 人次
短程車資					元/人次× 人次
小計					
占總經費比例%		%	%	%	
(三)業務費					
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詳次頁表格說明
全新設備購置費(註 ¹²)					詳次頁表格說明
委託技術費					詳次頁表格說明
設備使用費					詳次頁表格說明
設備維護費					詳次頁表格說明
諮詢顧問費					元/人月× 人月
講師費					元/場× 場
會議舉辦費					元/場× 場
行銷推廣費					元/場× 場
雜項費用					
小計					
占總經費比例%		%	%	%	
合計					
占總經費比例%		%	%	%	

說明：

註¹⁰：計畫費用編列及報支原則，須按照本申請詳附件4。

註¹¹：智慧營運整合之補助款編列須至少2個1級會計科目(如人事費、旅運費及業務費)；AI能源管理之補助款編列須至少1個1級會計科目(如人事費及業務費)。

註¹²：智慧營運整合之全新設備購置費編列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40%，且補助款額度上限為計畫補助款之50%；AI能源管理之全新設備購置費編列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70%。

註¹³：如無編列此項經費，則無需填寫計算公式或說明。

註¹⁴：本計畫經費之認列原則：補助款及自籌款之憑證皆以「未稅」認列。

註¹⁵：各欄位皆須填寫，無編列則填「0」；全部比例數值計算至小數第二位。

二、計畫經費項目說明

(一)人事費

單位：元

編號	姓名	職稱	月薪(P)	人月數(Q)	人事費用(P×Q)
1					
2					
3					
4					
合計					

說明：

- 1.每計畫人員之編列入月數不得逾計畫執行期間。
- 2.人事費相關事項於計畫簽約後如需變更，必須依契約書第六條規定做計畫變更。
- 3.編號之人力排序請與壹、基本資料三、提案業者參與人力資料之(三)計畫投入人月數表排序一致。

(二)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說明 (請具體、詳列說明)	委託對象	金額(元)
1				
2				
3				
4				
合計				

(三)全新設備購置費

項次	設備名稱	內容說明 (請具體、詳列說明)	金額(元)
1			
2			
3			
4			
合計			

(四) 委託技術費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說明 (請具體、詳列說明)	委託對象	金額(元)
1				
2				
3				
4				
合計				

(五) 設備使用費

單位：元

項次	設備 名稱	財產 編號	帳面 價值 (A)	投入 月數 (B)	計算公式	設備 使用費
1					$A \times B / (\text{剩餘使用年限} \times 12)$	
2					$A \times B / (\text{剩餘使用年限} \times 12)$	
合計						

說明：本表所述內容，必須以公司財產帳冊上所列設備名稱、財產編號、購置金額、購置日期、使用年限等資料進行佐證，或提出相關證明。

(六) 設備維護費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說明 (請具體、詳列說明)	金額(元)
1			
2			
3			
4			
合計			

說明：本表所述設備維護對象如非前述(五)設備使用費表格所列設備，必須提出相關證明為本提案計畫所使用。

附件6、提案簡報大綱

項次	內容	建議內容比例
壹	基本資料 一、提案業者資料 二、提案計畫綱要 三、提案業者參與人力資料	5%
貳	計畫緣起 一、計畫目標 二、產業現況分析	10%
參	關鍵痛點與 AI 導入方向 一、營運與產業痛點 二、AI 解決方向與導入必要性	25%
肆	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一、AI 解決方案概述 二、主要 AI 應用與系統整合 三、跨場域導入與實證情境 四、節能改善措施說明(智慧營運整合免填) 五、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方法(智慧營運整合免填) 六、營運推展(AI 能源管理免填)	25%
伍	計畫實施及組織架構 一、計畫推動組織架構 二、計畫工作項目分工情形	5%
陸	執行時程及進度 一、預定進度 二、預定查核點說明	5%
柒	預期效益 一、關鍵績效指標 二、其它量化執行成效 三、其它質化執行成效 四、經濟效益	15%
捌	經費需求 一、經費預算表 二、計畫經費項目說明	10%

說明：

1. 本簡報請以 Microsoft Power Point 製作，並標註頁碼。
2. 「提案審查會議」提案業者簡報時間20分鐘。簡報大綱得依實際提案內容予以調整。

附件7、提案業者切結聲明書

(一) 茲切結本公司申請「提升商業服務業營運效能強化韌性計畫-整合型補助」乙案，下列所載事項均屬確實。

1. 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本國公司。
2. 非屬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參照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
3.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最近一年度公司淨值為正值。
4. 執行本計畫無採購或使用中國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軟體或服務。
5. 最近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6. 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7. 就本補助案件，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8. 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9. 最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10. 未曾有受經濟部相關輔導計畫簽約接受補助，而有因歸責於提案業者之事由而主動放棄接受補助，或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予以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事者。

(二) 如遇下列情形發生時，即喪失提案資格，本公司不得有任何異議（惟因不可抗力因素，且經審查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1. 經檢舉或經執行單位查核，證實本公司申請文件有隱匿造假之情事。
2. 本公司發生違反「經濟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韌性辦法」或本補助須知所規定情事。

(三) 本公司承諾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四) 過去3年內曾接受經濟部或其他政府相關計畫之補助者，請載明以下資訊（本次提案計畫不用列述，若無，請於計畫名稱欄位中填入「無」，表列不敷使用請另增表格欄位填列）：

受補助計畫名稱			
期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結案否	
計畫執行內容、 應用項目及效益			
政府計畫名稱			
政府計畫主辦單位		政府計畫執行單位	
補助款額度		計畫人月數	

以上所列均依誠實信用原則申報，如有不實經發現者，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及執行單位得不受理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另本公司願承擔衍生的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公司章



負責人



附件8、委託代理出席申請書

提升商業服務業營運效能強化韌性計畫
委託代理出席申請書

本公司申請「提升商業服務業營運效能強化韌性計畫-整合型補助」乙案，由本人_____ (職稱：_____) 擔任計畫主持人。惟本人因故不克出席審查會議，擬委託_____ (職稱：_____) 代表本人出席，並述明不克出席理由如後，惠請同意。

不克出席緣由：_____

受委託人於審查會議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本公司均予以接受。

受委託人之簽樣：_____ (簽名)

此致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名稱 (用印公司章)：

負責人 (用印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登記地址：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備註：

非計畫主持人親自出席者，受委託人請於審查會議當日繳交申請書 (須填妥並用印)，並攜帶身

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公司名片備驗。

附件9、補助契約書

〈簽約業者計畫名稱〉 補助契約書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委辦之「提升商業服務業營運效能強化韌性計畫-整合型補助」，補助○○○（以下簡稱乙方）執行「○○○」（契約編號○○○-○○）（以下簡稱本計畫），雙方同意訂定以下之條款，以資信守：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本契約文件包括下列：

- （一）契約本文。
- （二）「提升商業服務業營運效能強化韌性計畫」整合型補助申請須知。
- （三）獲選(核款)通知函文。
- （四）_____（計畫名稱）計畫書。
- （五）資訊安全責任切結書。
- （六）經雙方合意簽認之變更或補充之文件或資料。
- （七）雙方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本契約文件構成雙方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文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三、本契約文件之一切約定得互為補充，如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本文為準。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四、本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以書面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為之。

五、本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

除去該部分，本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其無效之部分，雙方必要時得依本契約原定目的合意更正或補充之。

第二條 計畫經費

本計畫之經費及動支經費核銷期間如下：

- 一、本計畫總經費由補助款及自籌款共同組成。
- 二、本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下同)_____元整，其中由甲方辦理之補助款(以下稱補助款)_____元整，乙方自籌款計_____元整。
- 三、動支經費核銷期間(智慧營運整合)：乙方動支經費核銷期間，自115年_月_日起至116年_月_日止(核定公告日起12個月為原則)。
- 四、計畫總經費均列入查核範圍，若經費項目並非本計畫必要動支之費用，甲方有權依據「經濟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韌性辦法」、「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及本補助申請須知之規定剔除該不合理費用。

第三條 計畫執行期間

智慧營運整合：第四梯自核定公告日起至116年11月20日。

第四條 補助款支付方式

- 一、補助款分2期支付：

()第1期(期中)款：智慧營運整合期中執行期間自核定公告日起6個月為原則。

由甲方通知乙方檢送請款領據及相關核銷佐證文件，經甲方審核同意後，撥付乙方數額上限為補助款之50%，支付條件為：

1. 須通過甲方之期中審查與會計查核。

(1)期中審查：由甲方通知乙方檢送完成期中之工作成果報告(含期中報告及相關查核佐證文件等，格式均依甲方規定辦理)，並出席期中審查會議。

(2)會計查核：檢送計畫經費執行累計進度達50%之會計查核文件（含期中會計報表及相關核銷佐證文件等，格式均依甲方規定辦理），並配合甲方或其所指派之第三方查核單位等相關人員進行查核。

2. 須於甲方指定期限內，檢送請款領據、收支會計報表及相關核銷佐證憑證。

3. 若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經催告後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二)第2期(期末)款：智慧營運整合期末執行期間自核定公告日起12個月為原則。

依乙方實際計畫動支總經費及補助款動支經費核實支付補助款，支付條件為：

1. 須通過甲方之期末審查、會計查核及完成結案，且經甲方確認乙方無違約事由。

(1)期末審查：由甲方通知乙方檢送完成契約進度達100%之工作總報告(含期末報告及相關查核佐證文件等，格式均依甲方規定辦理)。

(2)會計查核：檢送計畫經費執行累計進度達100%之會計查核文件（含計畫全程會計報表及相關核銷佐證文件等，格式均依甲方規定辦理）及本計畫經會計師依計畫內容及相關作業規範(如『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行政院主計總處『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等)簽證之全程查核報告或協議程序，並配合甲方或其所指派之第三方查核單位等相關人員進行查核。

2. 須於甲方指定期限內，檢送請款領據、會計報表、會計師簽證報告及相關核銷佐證憑證。

3. 第2期支付數額上限為補助款減去前1期實際支付數額之餘額；如遇減價驗收者，亦同。補助款發生溢撥情形時，乙方須返還溢撥款項。

- 二、經甲方確認乙方符合前項條件後，補助款將撥入乙方帳戶
(_____銀行_____分行_____號。)
- 三、乙方因債權債務糾紛受有司法機關或行政執行機關之命令，致補助款有遭受執行(含保全執行)而無法投入本計畫使用之虞時，甲方得暫停期中或期末審查及款項支付，不因此負有撥付責任或相關違約賠償。

第五條 乙方計畫經費管理

- 一、乙方應設立應設置專帳記錄計畫全部收支；相關原始憑證應分類妥為保管，且須符合稅法保存期間相關規定。甲方、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政府審計單位或甲方委託之會計查核機構得不定期實地調查經費運用狀況及要求提供報告，並得就經費報支之佐證資料予以複製並留存，乙方應予配合。如發現支付不符規定時，乙方應依甲方書面通知改正。
- 二、本計畫所給付之人事費應由乙方負責依法扣繳並申報薪資所得稅。
- 三、乙方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該項採購之政府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並達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含)以上者，須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供甲方查驗。

第六條 計畫變更

- 一、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如就計畫書所列事項需變更時(包括人員、經費分配、查核點、績效指標、委外業者，及其他有影響計畫目的與成果之事項)，應檢附計畫變更申請表，及敘明理由、變更內容、各項影響評估及變更之相關文件等，以書面方式函請甲方同意。
- 二、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前30日內，乙方不得提出計畫變更。
- 三、未經甲方同意函復核准變更前，乙方仍應依原計畫內容執行，不得以已提出計畫變更為由，主張不負違約責任。

第七條 計畫進度審查

乙方應配合甲方進行下列審查作業：

一、期中審查：

(一)智慧營運整合：核定公告日起6個月為原則。

(二)乙方應依甲方所定之日期及報告格式，提出期中進度電子檔各1式1份，並出席審查會議報告計畫執行進度成果。

二、期末審查：

(一)智慧營運整合：核定公告日起12個月為原則。

(二)乙方應依甲方所定之日期及報告格式，提出期末成果電子檔各1式1份，並出席審查會議報告計畫執行進度成果。

三、個案輔導：甲方辦理工作進度訪視會議或個案輔導會議，派員訪視乙方執行進度及其他情形，乙方應配合說明或提出相關資料。

第八條 計畫結案

一、乙方通過期末審查後，應檢送甲方期末報告書1式3份併請款領據、會計報表(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出具之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及期末報告，向甲方申請款項支付。

二、於期末審查時，若經甲方查核乙方部分工作(包含預定工作內容、查核點、預期效益等)未完成，或與原規劃內容不符，甲方得依乙方之工作達成率或所占計畫權重予以減價驗收。

三、若為 AI 能源管理計畫，節能率未達百分之十者，應追回全部之撥付補助金額；其計畫節能率達百分之十但未達補助契約約定節能率者，按未達約定節能率之比例計算追回撥付之補助金額。

第九條 契約解除或終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全數返還已支付之補助款：

- (一) 乙方經發現並查證屬實就同一計畫內容受有其他政府補助。
- (二) 乙方於申請補助時，依本契約提出之相關事項聲明，經發現為不實。
- (三) 乙方將補助款挪移他用，或以不實憑證或其他不合規定之方式核銷款項。
- (四) 乙方有停業、破產、解散或撤銷登記者或其他無營業事實者。
- (五) 乙方未依規定完成結案。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按乙方執行計畫進度比例支付補助款，或按比例請求乙方返還已支付之補助款：

- (一) 乙方未通過期中審查或期末審查。
- (二) 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提交之各項資料，經催告仍拒不繳交。
- (三) 乙方發生第四條第三項之情形，因其財務狀況致顯難繼續執行本計畫。
- (四) 其他違反本契約約定之行為，經催告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五) 遇有政策變更、預算凍結、刪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情事，致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行。

三、甲方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10日內，將款項返還予甲方。

第十條 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使用

- 一、本計畫執行而產出之研發成果歸乙方所有，並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成果。乙方同意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基於國家利益或社會公益，取得該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且非專屬之實施權利。
- 二、乙方因本計畫執行而開發之各項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所有。
- 三、乙方同意甲方及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就本契約之一切著作，得基於推廣計畫成果，以非營利方式重製、引用、公開展示或播送，但內容涉及乙方機密資料而不宜公開者，乙方應事先與主動告知甲方。
- 四、本條款不因契約屆期、解除或終止而失效。

第十一條 保密條款

- 一、未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向任何與本契約之履行無關之第三人揭露本契約之內容及業務之機密，本契約解除或終止後亦同。
- 二、任一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他方得立即終止本契約，並請求該一方違反保密義務致該他方受有損害之賠償。

第十二條 第三人權利之保護

- 一、乙方保證執行本計畫之過程及提交之成果絕無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 二、乙方執行本計畫應善盡實施環境衛生及安全之責並避免損害第三人之權利。
- 三、乙方或其人員如因本計畫執行致損害他人權利時，乙方應負完全責任，與甲方或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無涉。甲方或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如因而受第三人之請求或涉訟，乙方應協助甲方或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除應負擔甲方或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外，並應賠償甲方或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因此所衍生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

第十三條 不可抗力

- 一、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乙方未能依時履約者，甲方得展延履約期限；無法履約或繼續履約已無實益者，雙方得協議終止本契約。但主張不可抗力之一方，應於事件發生及結束後，立即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他方。
- 二、前項無法履約之期間逾60日者，任一方均得終止本契約，雙方應結算終止前完成之事項，並核算補助款之數額。

第十四條 轉讓之禁止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地位或各項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且本計畫應由乙方自行執行的部分，乙方不得委託第三人。

第十五條 個人資料使用條款

雙方因履約而獲得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採取適當方式保護。如有違反，違反之一方應依契約或法令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爭議處理

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於誠信和諧之精神，盡力協調解決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與爭議無直接關聯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書面同意暫停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乙方因發生履約爭議而就直接相關之部分暫停履約，其後經認定乙方就該爭議之主張為無理由者，乙方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十七條 其他

- 一、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三、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計畫完整之合意。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但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 四、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間與結束後3年內，配合甲方或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之要求提供計畫執行之相關資料及填報成效追蹤表、產業調查問卷、參加實務人才培訓、成果展示與宣導活動等。
- 五、本契約未盡事宜均準用「經濟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韌性辦法」及「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
- 六、本契約各條文及項目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不得據以解釋、

限制或影響各該條文或項目用語所含之意義。

七、契約由甲方執正本1份及副本1份，乙方執正本1份及副本1份，以為憑證。

八、本契約自雙方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後溯及自115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

立約人：

甲 方：

代表簽約人：

職 稱：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乙 方：

代表簽約人：

職 稱：

計畫主持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附件10、資訊安全責任切結書

資訊安全責任切結書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委託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執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委辦之「提升商業服務業營運效能強化韌性計畫-整合型補助」，補助○○○○公司（業者名稱，以下稱受補助業者）執行「○○○○○○○○○○○○○○計畫(計畫名稱)」(契約編號○○○-○○)(以下簡稱本計畫)，特以本切結書要求受補助業者恪遵下列資訊安全規定：

- 一、受補助業者應遵守法令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訊安全規範及標準。
- 二、受補助業者提供服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且應配置充足且具適當資格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
- 三、受補助業者應確認所開發提供之軟硬體及文件，無侵權、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
- 四、受補助業者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做成存取紀錄保存。
- 五、受補助業者提供數位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必須立即通報本會，且執行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本會進行後續處理。
- 六、受補助業者應確實執行軟體組態管理(Software Configuration Management)。
- 七、受補助業者提供數位服務所持有、知悉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讓第三人知悉。
- 八、受補助業者相關人員如違反上述規定，業者應就機關及本會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如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業者亦應負責。
- 九、本計畫終止後，受補助業者仍需保證不得以任何形式洩露或交付第三人因本計畫所知悉之個人資料與資訊安全相關業務，並仍應嚴守保密義務。
- 十、本會保有對受補助業者執行稽核的權利。

切結人簽署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地址：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附件11、非屬中國大陸廠牌或製造切結書

非屬中國大陸廠牌或製造切結書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委託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執行「提升商業服務業營運效能強化韌性計畫-整合型補助」，補助○○○○公司（業者名稱，以下稱受補助業者）執行「○○○○○○○○○○○○○○○○計畫(計畫名稱)」(契約編號：○○○-○○○)（以下簡稱本計畫），為確保本計畫所採購、使用之所有設備、軟硬體產品及相關服務符合資通安全及法規要求，特立本切結書承諾並恪遵下列規定：

- 一、受補助業者於本計畫中所使用之設備（含軟硬體產品及服務），其內含之主要關鍵零組件（含運算器、模組、晶片、網通元件、電池等），均保證非屬中國大陸廠牌或製造。
- 二、受補助業者應嚴格確認與把關設備供應鏈來源，確保全案所採用之設備及零組件均無任何涉及中國大陸廠牌或製造之資通訊設備與服務。
- 三、本計畫執行期間、結案或驗收時，如經查證有不符事實、違反切結或有產地/廠牌疑慮之情形，受補助業者願負完全法律與契約責任，並無條件於本會或機關規定期限內，自負費用以具同等功能且合規之設備/服務完成更換；若逾期未更換或無法更換者，本會及機關得依規定終止或解除補助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四、受補助業者如違反本切結書之規定，受補助業者應對機關、本會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負賠償責任；如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受補助業者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五、本會及機關保有隨時要求受補助業者提供設備供應鏈來源、出廠證明、海關進口證明等相關佐證資料，並得派員執行現地查核與專案稽核，受補助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切結人簽署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地址：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附件12、計畫績效自訂指標參考

面向	關鍵績效指標	目標值	計算公式說明
流程面	出貨產品成本占營業額比率下降率	5%以上	$(\text{本期採購成本} \div \text{本期營業額} - \text{前期採購成本} \div \text{前期營業額}) \times 100\%$
	庫存週轉率成長率	10%以上	$(\text{本期銷貨成本} - \text{前期銷貨成本}) \div \text{平均存貨} \times 100\%$
	通路缺貨率	5%以下	每一供補貨週期，其發生缺貨之次數 $\div$ 總次數 $\times 100\%$
營運面	跨通路導購轉換率	5%以上	跨通路導購消費人次 $\div$ 跨通路導購觸及人次 $\times 100\%$
	營收成長率	5%以上	$(\text{本期銷貨額} - \text{前期銷貨額}) \div \text{前期銷貨額} \times 100\%$
	提袋率成長	5%以上	$(\text{本期實際消費人數} \div \text{本期總入店人數} - \text{前期實際消費人數} \div \text{前期總入店人數}) \times 100\%$
	回收年限	00 年	計畫總預算 $\div$ 節省金額
	能源使用強度 (Energy Use Intensity)	00(kWh/m ² /年)	一年總能源消耗量(kWh) $\div$ 建築總樓地板面積(m ²)
客戶面	會員成長率	10%以上	新增會員數 $\div$ 導入前有效會員數 $\times 100\%$
	熟客 VIP 貢獻率	5%以上	熟客 VIP 銷售總金額 $\div$ 銷售總金額 $\times 100\%$
	優惠方案推薦成功率	10%以上	完成下載優惠並完成消費的件數 $\div$ 總推播件數 $\times 100\%$
	顧客回購率	10%以上	$(\text{本期回購舊客數} \div \text{去年同期整體消費客數}) \times 100\%$
	服務滿意度	80%以上	以問卷調查方式，蒐集消費者對服務體驗之滿意度評分
國際商機面	國外代理/經銷商成長率	10%以上	$(\text{本期國外代理/經銷商數量} - \text{前期國外代理/經銷商數量}) \div \text{前期國外代理/經銷商數量} \times 100\%$

面向	關鍵績效指標	目標值	計算公式說明
	國外據點成長率	10%以上	$(\text{本期國外據點數量} - \text{前期國外據點數量}) \div \text{前期據點數量} \times 100\%$
	國外虛擬通路成長率	5%以上	$(\text{本期國外虛擬通路數量} - \text{前期虛擬通路數量}) \div \text{前期虛擬通路數量} \times 100\%$
SDGs	永續發展目標-SDG2消除飢餓 (減少食材浪費)	5%	$(\text{前期廚餘總重量} - \text{本期廚餘總重量}) \div \text{前期廚餘總重量} \times 100\%$
	永續發展目標-SDG9工業化、 創新及基礎建設 (節能減碳)	00 公斤	減少紙張使用、運輸、用水、用電量等所減少CO ₂ 排放量。 如用電量換算減碳量計算公式： $1 \text{度} \times 0.625 \text{公斤/度} = \text{減碳量(公斤)}$ 。 或如無紙化1張 A4影印紙碳足跡標示0.0076kgCO ₂ e，1包500張約減3.8kgCO ₂ e，計算公式： $1 \text{包}(500 \text{張}) \times 3.8 \text{公斤/度} = \text{減碳量(公斤)}$ 。
	永續發展目標-SDG12責任消費 及生產(採購環保標章產品)	80%以上	$\text{所有指定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 \div \text{所有指定項目採購總金額} \times 100\%$
	永續發展目標-SDG12責任消費 及生產(食品加工耗損率)	10%以下	(1) 產品損耗率： $(\text{不良產品數量(重量)} / \text{產品生產總量(重量)}) \times 100\%$ (2) 原料損耗率： $(\text{原料損耗重量} / \text{生料重量}) \times 100\%$

註¹⁹：永續發展指標(SDGs)可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https://sdgs.un.org/goals>)

附件13、期中、期末審查之查核驗收項目及標準

一、智慧營運整合

進度	驗收項目	產出項目	驗收標準及規格	完成日期
期中審查	1. 完成系統分析與設計(含數據分析方式) 2. 系統開發並完成雛形系統	系統分析與設計規劃書	1. 需求分析 ● 服務及解決方案規劃 2. 服務情境規劃 ● 合作業者及商品規劃 ● 系統設計及規格 (SA/SD) ● 操作流程與服務介面設計 ● 數據分析方式與流程說明 ● 軟硬體功能規格 ● 資料檔案結構 3. 驗證項目及指標 ● 依據上述規劃，明列預期服務及解決方案並明列預期達成之各項指標	核定公告日起6個月為原則。
	2. 期中執行進度	期中報告書	需求分析、數據分析方式、預計驗證項目與指標、後續行銷活動規劃、執行團隊合作情形、經費動支情形	
期末審查	1. 完成服務系統建置與資料介接	系統建置與測試報告	須提供所需之介接模組及資料進行測試，並檢驗資料串聯、蒐集、儲存、管理、分析之可行性、服務功能操作手冊	核定公告日起12個月為原則。
	2. 年度執行進度	期末報告	具體產業合作模式、數位工具導入情形、數據分析結果、行銷活動執行成效、國外拓展、營運成效、執行團隊合作情形、經費動支情形、未來規劃藍圖、服務規劃及情境流程、驗證營運指標達成情形及擴散方式，並包含計畫執行之實際登錄檔(Log File)電子檔	

二、AI 能源管理

進度	驗收項目	產出項目	驗收標準及規格	完成日期
期中審查	期中執行進度	基準線建立報告書	檢附經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簽署之基準線建立報告書；該簽署人須領有「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及「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共同核發之有效職能認證證明，始具備簽署資格。	本梯次不受理
期末審查	年度執行進度	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報告書	檢附完工證明及節能績效量測驗報告書；該簽署人須領有「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及「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共同核發之有效職能認證證明，始具備簽署資格。	本梯次不受理